

# 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

## 服务承诺制度

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志善”）的服务水平，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，避免造成不良影响，赢得社会一致赞誉，结合志善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“以服务对象为中心”的服务宗旨，秉承服务的公益性、善款专款专用，志善向捐赠人/团队/企业、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作出更高质量的服务承诺，对违诺作出处理或处罚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### 二、服务原则

（一）公平公正。在服务工作中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便民的原则，以提高服务水平、效率和公众满意程度为目标，各项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；对服务对象一视同仁，杜绝偏袒或歧视现象发生。

（二）务实高效。志善开展对外服务时严格按照志善章程和规章制度开展，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规和政策；对捐赠方、服务对象的工作，承诺向社会公开法律依据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，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各项业务活动。

（三）自律廉洁。透明公开志善财务情况，通过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等形式公开，杜绝谋取个人私利。

### 三、服务责任

（一）全体员工若违反服务承诺制度及志善各项管理制度，一经查实，视情况予以处分，轻者进行批评教育，严重者予以开除。





(二) 全体员工被群众举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有违反志善相关规章制度的，经查证属实，给予违纪处分，情节严重者予以开除。

(三) 违反志善规章制度，以权谋私的，坚决予以辞退，构成犯罪的，交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(四) 志善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，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
(五) 根据捐赠方、服务对象反映意见和建议，属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，志善将及时向行政机关进行反映和沟通。属志善内部职责范围内的，由志善进行协调和监督。反映沟通和协调事宜将及时反馈通达至合作单位或服务对象。

#### 四、承诺服务内容

(一)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、政策及机构业务范围开展公益服务。

(二) 按照志善公益项目的服务规范，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指南，公开服务内容和方式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服务项目，按照服务内容，在公示的项目内容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和范围内提供服务。

(四) 对捐赠人捐助的善款，定向捐赠的善款承诺专款专用，并定期公示使用情况。并及时向捐赠人提供服务反馈。

(五) 对于捐赠人的非定向捐赠，承诺用于机构的公益事业推动和人员赋能建设上，并定期向捐赠人提供反馈。

(六) 总结和交流业内同行在服务和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，改善不当的服务管理模式，建立高效的服务管理制度。

#### 五、承诺服务方式



志善主要通过提供专业服务活动、物质资助（资金、物品）、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开展项目服务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实地走访，组织线下社会康复课堂、融合活动。为心智障碍儿童提供社会融合公益服务；志善将相关内容在志善官方网站和互联网平台公布。

（二）通过个案走访评估，为情绪障碍青少年及家庭提供小组及个案的陪伴服务。志善将相关内容在志善官方网站和互联网平台公布。

（三）通过赋能，公益活动参与方式，为志愿者及家庭提供公益培训服务。志善将相关内容在志善官方网站和互联网平台公布。

（四）通过提供临时住宿及心理陪伴，为异地大病儿童家庭提供公益帮助。

（五）通过反馈制度。每次公益活动开展通过填写反馈表或一对沟通的方式了解服务情况。

（六）通过社交工具。通过电话、网络、邮件等形式进行联系和沟通。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电话、网络、书信等形式反映需要志善帮助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以及求助服务，也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投诉。投诉电话 01064462433/杨佳音。

## 六、行诺监督

通过设立服务承诺投诉电话和举报箱或举办群众接待日活动等方式，接受对违诺行为的监督和举报；认真受理群众的投诉和举报，及时调查处理，并向当事人反馈。投诉电话 01064462433/杨佳音。

## 七、违诺处理

违反承诺服务制度的行为，要从行政、法律、经济等方面作出处罚规定，并严格执行。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要按承诺的标准予以赔偿。

（一）志善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举止不文明、态度不和蔼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；态度粗暴，与来访者发生争吵的，给予诫勉教育并责令其向当事人赔礼道歉；对情节严重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在服务过程中，对于申报事项有明确规定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，没有一次性告知的，或对条件具备的申报事项没有按时办理的，或其他违反服务承诺制度的事项，视具体情节，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教育直至效能告诫。

（三）对于工作中存在故意刁难、以权谋私、吃拿卡要等问题的工作人员，经核查属实后，按照党纪、政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八、修改制定本制度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志善章程与相关制度文件执行。本制度经 2022 年 1 月 19 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